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4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18 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雄府规〔2024〕2 号)1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南雄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雄府〔2024〕49 号)18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雄府〔2024〕53 号)21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农业经营主体创优创强、农业品牌建设扶持方案》的通知

(雄府函〔2024〕181 号)2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关于推进“社村”合作 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4〕5 号)33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4〕8 号)39

人事任免

2024 年 10-12 月人事任免72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雄府规〔202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南雄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法制审核编号：雄府规审〔2024〕1 号）已经市政府第十六届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南雄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南雄市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 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雄市城镇住房保障的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城镇住房保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供需匹配、适度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住房保障，是指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或者个人通过租售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保障房”）或者领取保障房租赁补贴，以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保障房主要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一）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主导投资、建设和管理，或者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其他各类主体投资建设、纳入政府统一管理，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主要面向符合条件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租的保障房。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给以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异地务工人员、农业转移人口人员）、新青年（新就业职工）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思路，由市县政府自主决策市场化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重点针对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将在乡镇工作的教师、医生、民警、公职人员等纳入保障范围，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

（四）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按照市场租金分档补贴原则，向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申请人发放现金补贴，以增强其承租住房的能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市城镇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等工作，建立健全申请、审核、轮候、退出等制度，并负责统筹本辖区保障房的需求分析和申报，参与保障资格、资格期满审查核实等相关工作；对各类产业园区及企事业单位建设的保障性住房进行指导、监管。

市住房保障中心是本市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按职能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保障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市发展改革（市信用办）、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含不动产登记）、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统计、税务、南雄金融监管支局、房产交易、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部門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本市城镇住房保障的相关管理工作。根据政务信息共享要求，以上部门应当为住房保障工作查询核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信息提供相关数据核查共享服务，同时每年资格初审中涉及其他部门审核的内容，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向各相关部门线下发函，各单位应及时函复，以确保准入条件和退出条件审核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城镇住房保障的申请审核受理窗口，配备专职人员，承担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受理、调查、资格初审等基础性事务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民政、公安、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城镇居民住房状况调查，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局应当根据住房保障需求建立住房保障土地储备制度，确保用地供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将住房保障用地列入土地储备规划，明确保障房建设的具体地块。在符合城市规划控制指标的前提下，保障房建设用地可以适当提高容积率。

保障房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并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予以优先安排和重点保障。列入住房保障土地储备的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地性质。

政府投资的保障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应。社会力量投资的保障房，建设用地可以采用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市自然资源局应当将市住建局提供的租金水平及调整方式、套型结构、建设标准和设施条件等列入土地供应方案。新建保障房只能租赁，不得出售。保障房项目中的配套设施建设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保障房资金的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 （一）中央和省、市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 （三）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 （四）每年提取土地出让净收益 10%以上的资金；
- （五）出租保障房和配套设施回收的资金；
- （六）商业贷款、专项债等投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 （七）社会捐赠资金；
- （八）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纳入保障房建设的其他资金。

第九条 住房保障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房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市本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保障房租金收入，应当优先用于归还保障房建设贷款以及保障房的维护和管理支出。

第十条 保障房来源包括：

- （一）政府投资建设、购买、租赁或者依法收回、回购、没收的住房；
- （二）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各类产业园区、企业配套建设的职工公寓和集体宿舍；
- （三）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项目、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的保障房；
- （四）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使用的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
- （五）社会赠予政府及其他途径筹集的住房。

第十一条 保障房建设依法落实国家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保障房应当按照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方案和人员准入与退出、租金标准、租赁期限等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接受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中心的监督和管理，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以小户型为主。新建的成套保障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为主，单套套内面积基本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新建的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保障房，应当满足宿舍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非新建方式筹集的保障房，要坚持适用、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原则。

新建的保障房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节能、生态环境保护、经济适用的原则完成普通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以其他方式筹集的保障房在出租前，应当参照新建保障房室内装修标准作相应修缮。保障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原则，并在权属证书上载明各类保障性住房性质。

第三章 申请准入条件

第十四条 保障房区分不同对象实行分类保障。公共租赁住房主要保障对象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低收入）、支出型住房困难家庭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保障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异地务工人员、农业转移人口人员）、青年人（新就业职工）等群体；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重点针对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包括在乡镇工作的教师、医生、民警、公职人员等），以及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具体申请准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请对象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或者领取租赁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市区城镇户籍（含郊区、水南、河南、黎口、莲塘、铺背村委会）且实际居住 2 年以上（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为准），申请时仍居住在本市；申请人配偶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

为共同申请人；

2. 在南雄市市区内无自有产权住房和建房用地（或自有产权住房家庭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符合下列情形的住房或住房份额，其面积应纳入申请人自有产权住房面积核定范围：

- （1） 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含宅基地住房。
- （2） 已办理预购商品住宅预告登记的住房。
- （3） 其它实际取得的住房。

3.在申请受理之日前 5 年内未转移过自有产权房（因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的重大疾病、离婚析产满一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不可抗拒因素的除外）。

4.家庭人均资产不超过 5 万元。

5.提出申请时未正在租住保障房、未领取保障房租赁补贴，未享受过购买安居房、棚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住房、集资房、房改房等南雄市辖区范围内其他住房保障购房优惠政策（纳入社会救助予以应保尽保的除外），且未享受过本市人才住房政策。

（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申请条件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申请人还需持有市民政局核发核准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三）低保困难家庭申请条件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还需持有市民政局核发核准的《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条件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还需持有市民政局核发核准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低收入困难证明材料。

（五）支出型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条件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还需持有市民政局核发核准的《支出型困难家庭证》。

（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条件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还需满足：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

（七）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申请条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人在南雄市区消防救援部门、环卫及人交等公共服务行业单位工作满 1 年时间，用人单位为其连续缴纳养老保险 1 年以上且处于在缴状态。

2.申请人可支配收入低于上一年度南雄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0%。

3.申请人单位未提供住房、宿舍等。

第十六条 申请对象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申请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准入条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确定和定期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申请对象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具体准入条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确定和定期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

优先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困难家庭，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申请对象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可选择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优惠

（一）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优惠。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按市场租金水平的一定比例支付租金：

- 1.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享受住房租金全免政策优惠；
- 2.低保困难家庭按照住房市场租金 10%比例收取；
- 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低收入）困难家庭按照住房市场租金 15%比例收取；
- 4.支出型住房困难家庭按照住房市场租金 15%比例收取；
- 5.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照住房市场租金 30%比例收取；

6.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按照住房市场租金 60%比例收取。

（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条件和标准。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享受一定

租金减免优惠政策：

1.对持有《南雄市优抚对象优待证》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以及获得有关证书的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其中属于低保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住房困难家庭的租金全免，属其他类别的减免住房应缴租金 50%。

2.对离休干部、五老人员（指的是我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为我党做过贡献，如今尚健在的老同志，主要包括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接头户、老苏区乡干部）的住房租金全免。

3.对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领取了市残联核发的 1—2 级重度残疾证或 3 级智力残疾证、3—4 级精神残疾证和所有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发的 1—4 级残疾《鉴定结论通知书》，其中属于低保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租金全免，属其他类别的减免应缴租金 50%。

（三）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管理费减免优惠。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的保障对象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住房困难家庭的，可按应缴纳物业管理费 50%的标准支付小区物业管理费，剩余部分由市财政补贴相关物业管理公司。

（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人均保障建筑面积、租赁保底保障建筑面积、家庭保障人口、补贴标准、收入水平、区域等因素确定。家庭保障总建筑面积由家庭人均保障建筑面积之和及租赁保底保障建筑面积组成，其中家庭人均保障建筑面积及租赁保底建筑面积均为 15 平方米。家庭保障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不高于 60 平方米。即 1 人户家庭保障总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2 人户家庭保障总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3 人及以上户家庭保障总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材料

（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交的基本申请材料

- 1.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2.申请人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
- 3.申请人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

4.南雄市保障房申请授权与承诺书；

5.申请条件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属于特殊情况的，还应结合实际提供以下材料

1.视为自有产权住房面积的，须提供不动产登记权证或房产证。

2.城镇中等偏下以下收入家庭，须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救助证件，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低收入困难证明材料、《支出型困难家庭证》等。

3.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可符合享受残疾租金减免优惠的，须提供市残联核发的 1—2 级重度残疾证或 3 级智力残疾证、3—4 级精神残疾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发的 1—4 级残疾《鉴定结论通知书》。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须提交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及监护承诺书。

4.持有《南雄市优抚对象优待证》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以及获得有关证书的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离休干部、五老人员可符合享受租金减免优惠的，需提供相关材料。

5.涉及单亲母亲家庭优先保障和离婚析产情况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6.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家庭（个人）提交租赁房屋合同（或《房屋租赁证》，或工作单位认可租赁事实的证明）。

7.转业复转军人、县以上政府评定为见义勇为家庭、或受到市以上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家庭等可给予优先保障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三）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方式

1.窗口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乡镇城镇户籍人员需各乡镇社区出具申请人居住 2 年以上的证明）到户籍或者就业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窗口申请。

2.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南雄市 xx 镇街页面，搜索公租房申请审核登记事项，选择在线申办，在阅读完申请须知后，进入申请表填写页面，完成表格填写并签署保障申请授权与承诺书后，提交即可完成申请，生成受理单。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事项说明

（一）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家庭应当推举 1 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办法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上述以外的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人员，由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后，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法定监护人事事实上未照顾、抚养的未成年人，由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后，可与祖辈作为一个家庭申请。

子女家庭（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非本市户籍父母属于父母有残疾或重大疾病需要子女照顾的、子女有残疾或重大疾病需要父母照顾的情形，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投靠子女户籍迁入本市的父母，不得单独申请。

（二）以家庭为单位审核申请条件，优先考虑家庭，房源较多情况下年满 2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居民可以单身家庭名义独立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孤儿可放宽至年满 16 周岁。

（三）家庭人均收入以受理申请之日前连续 12 个月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总收入为计算时限。

（四）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最长保障期限为两个租赁期（6 年）。除另有专项保障外，租赁期满不得以同类身份再次申请。

（五）患有精神疾病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无监护人共同居住的不安排实物配租，只发放租赁补贴。监护人非共同申请人的，可视为无监护人共同居住。

第二十二条 对申请对象家庭（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受理保障房及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一）申请对象家庭（个人）在市区范围内持有自有产权商业用房和办公用房等的；

（二）申请对象家庭（个人）因保障房转租、转借、擅自调换、闲置、改变用途等违规行为被清退未满五年的；

（三）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被驳回申请之日起未满十年的、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前述违法行为的，自驳回申请之日起未满三年的；

（四）申请对象家庭（个人）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资产等情况以及以虚假资料骗取保障房及租赁补贴被清退未满五年的；

（五）属于在保家庭（个人），正在租住保障房或领取保障房租赁补贴的；

（六）其他不符合保障房保障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申请对象家庭成员：

（一）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二）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三）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四条 由申请人向户籍或者就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承租政府投资的保障房或领取住房租赁补贴。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及新市民、青年人可由其所产业园区或所在单位统一申报。除另有专项保障外，申请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由申请人向户籍或者就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完整申请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全材料的全部内容或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

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相关要求，完成申请对象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

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有条件的还应当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公示情况提交市住房保障中心。

（五）市住房保障中心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材料后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查证等方式，对申请对象家庭（个人）材料进行复审。同时将相关材料转辖区民政部门。

（六）辖区民政部门自收到转递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参照相关办法要求对申请对象家庭（个人）经济状况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至市住房保障中心。

（七）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收到市住房保障中心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直接作为终审结果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市政府公众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住房保障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批准申请对象家庭取得保障房保障资格。

相关社会救助资格申请认定与保障房申请工作应同步进行；已领取民政部门核发的相关社会救助资格证明材料的，无需再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等方面开展评估认定、审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

出。个人书写异议情况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住房保障中心记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对异议进行核实，并公布核实结果。拒不配合审查、经审查不合格或者因公示期内有异议经核实成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住房保障中心退回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单位建设、产业园集中配套建设的保障房，筹建单位和产业园内部保障对象享有优先分配权，具体申请、轮候与配租工作由相关企事业单位或产业园区负责，其准入条件、配租结果在园内或单位内公示。准入条件、保障对象信息、配租方案和签订保障房租赁合同情况，由相关企事业单位或产业园区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住房保障中心备案。

第五章 轮候与配租

第二十七条 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制定轮候制度，建立住房保障轮候登记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轮候规则，列入轮候登记册进行轮候，并将轮候信息在市人民政府部门网站公开。轮候时间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轮候对象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转业复转军人、单亲母亲家庭、消防救援人员、环卫及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县以上政府评定为见义勇为家庭、或受到市以上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家庭，民政部门核定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低收入）、支出型低保等住房困难家庭给予优先保障。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享有优先选择出入方便、楼层较低保障房的权利。

依法被征收个人住宅且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不受轮候限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动告知市住房保障中心后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第二十八条 在轮候期间，家庭成员及其户籍、收入、财产和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动的，申请人应当主动向市住房保障中心申报。轮候超过 3 年的，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条件重新审核，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经审核，申请人仍然符合规定条件的，其原轮候次序不变。轮候到位的申请人在提供选择的保障

房范围内，按照轮候规则选定保障房；抽选前放弃选择的，则重新轮候，由排在其后的申请人依次递补。

第二十九条 保障房实物配租可采用集中配租和日常配租方式进行，批量供应房源宜实行集中配租，零星空置房源实行日常配租。集中配租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实物配租应当采取抽签或摇珠方式进行选房，配租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保障房实物配租的户型原则上应与住房保障对象家庭的人口规模和结构相对应。1 至 2 人户一般配租单间或一房一厅的户型，2 人户为两代人等也可配租两房一厅的户型；3 人及以上（含 3 人）户配租两房一厅的户型。具体可视房源情况予以调整。

第三十条 住房保障对象选定保障房房号或者选择领取租赁补贴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与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保障房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专项保障外，住房保障对象可申请变更保障方式，选取保障房实物配租或住房租赁补贴。每个家庭变更保障方式累计不得超过 2 次。

第三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轮候对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住房保障资格的权利。再次申请的，应当重新轮候：

- （一）未按住房保障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 （二）参加选房但拒绝选定住房的；
- （三）已选房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 （四）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 （五）其它放弃配租权利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市住房保障中心根据准入申请情况计算出每户租赁补贴家庭的补贴资金，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复审，市财政局复审后将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至申请人银行账号，具体发放比例为：

- 1.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市场平均租金水平的 85%发放；
- 2.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按市场平均租金水平的 70%发放。市住房保障中

心可以根据区域租金、保障对象承受能力等情况，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适时适当调整租赁补贴发放比例及标准，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补贴标准为市场评估租金 / 人 / 月 $\times$ 保障类别比例，住房保障标准为：15 m²（保底保障面积）+ 15 m² / 人，最高保障面积不大于 60 m²。有住房但未达面积标准的按差额计发补贴。现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取整数，小数不计。

对发放租赁补贴所需资金，上级财政专项补助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解决。

公共租赁住房周边同地段、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每三年委托具有资质的房地产市场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市场平均租金。

为保证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承租人租赁公共租赁住房住宅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标准和金额，保证金总额不得超过每月市场租金的 3 倍。

第六章 管理与退出

第三十四条 保障房租赁实行合同管理，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租赁合同应当明确房屋位置、面积、结构、居住人数、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保证金额度及相关规定，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赁期限，房屋维修责任，停止租赁的情形及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及按规定缴纳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和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保障房应当自住，禁止转租、转借、闲置、转让、抵押和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禁止加层、改建、扩建和擅自二次装修；禁止破坏住房结构和损害设施设备。

第三十五条 城镇住房保障实行动态管理。承租家庭原申报的家庭收入、资产、住房等发生较大变动的，承租家庭应当及时主动报告。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定期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等相关部门对承租家庭原所申报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收回保障房或者停止发放租赁补贴，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保障房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承租家庭应当在期满 3 个月以前提出延续申请，如实申报户籍、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等相关情况。市住房保障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对承租家庭的申报情况进行联合审

查核实。联合审查结果应当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通过复审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核实不成立的，承租家庭（个人）可以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经复审不符合条件的，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在原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收回保障房或者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三十七条 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并收回保障房：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的；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合同约定费用的；
- （三）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所承租保障房的；
- （四）将所承租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的；
-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的；
- （六）家庭收入、资金价值、人口、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 （七）加层、改建、扩建和擅自二次装修所承租保障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八）在保障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约情形。

第三十八条 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保障房：

- （一）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但未按规定提出延续申请的；
- （二）提出延续申请，但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家庭人口组成、收入、资产及住房等续租材料的；
- （三）隐瞒家庭收入、资产、家庭人口和住房变动情况的；
- （四）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保障房等；
- （五）提出延续申请，经审核不再符合延续承租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保障房被收回的，原租赁保障房的家庭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搬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

长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由市住房保障中心责令其搬迁，拒不执行的，市住房保障中心可以依法提起司法诉讼直至强制执行，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第四十条 保障房承租家庭（个人）主动申请退出保障房的，应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的书面申请，按规定退出保障房，并结清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和物业管理等一切应由承租家庭（个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第四十一条 承租家庭（个人）不交纳租金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市住房保障中心或产权单位要求协助催款。对无合理理由或无不可抗力因素拖欠租金的承租家庭（个人），市住房保障中心应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加强城镇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保障房建设项目档案和住房保障对象档案，详细记录申请人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合同、房屋使用、调换、续租、退出及相关失信、违纪、处罚等情况。

对有关当事人违反住房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严重违约行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依法进行认定和处罚，并通过广东省公租房信息系统上报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申请人和承租人，可以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举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通过设立投诉电话、举报信箱接受群众监督等方式，及时掌握保障房承租对象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以动态监测申请人是否符合保障条件，并不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对承租家庭（个人）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第四十四条 保障房的所有权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申请人、承租人等单位和个人违反保障房有关规定的，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取得公租房保障资格的，可以按照原保障方式和标准继续保障，直至取消或放弃保障资格；变更为本办法所提保障类型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与国家、省今后颁布的政策有抵触的，以国家、省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南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雄府〔2019〕76 号）同时废止。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南雄市气象
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雄府〔2024〕49 号

各镇（街道），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54 号）有关规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需两年更新一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调研，确定南雄科田化工有限公司等 16 家单位纳入南雄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现予以公布。请属地管理单位及各重点单位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要求，履行防御。

附件：南雄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南雄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地址	联系人	受影响主要气象灾害
1	南雄科田化工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林培炼	雷电
2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罗定	雷电
3	南雄市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场所	南雄市湖口镇高田村 养路中心旁	罗烈元	雷电
4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场所	南雄市主田镇	古湘南	雷电
5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场所	南雄市污水处理厂旁	李景华	雷电、暴雨、冰冻
6	南雄市三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王云龙	雷电
7	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王君	雷电、暴雨、大风
8	韶关市粤联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	易燃易爆场所	南雄市湖口镇新迳村委会 李屋岭丫叉塘	钟国志	雷电、暴雨
9	广东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黄宝京	雷电
10	广东德鑫翔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武德军	雷电

11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肖雄武	雷电
12	南雄市帽子峰景区	旅游景区	南雄市帽子峰镇	张铁军	雷电、暴雨、大风
13	南雄中学	人员密集场所	南雄市雄州镇环城西路 65 号	赖晓亮	雷电、暴雨、大风
14	南雄市第一中学	人员密集场所	南雄市崇贤路 12 号	张诗民	雷电、暴雨、大风
15	南雄市汽车站	人员密集场所	南雄市雄东路 391 号	孔爱民	雷电、暴雨、大风
16	南雄市人民医院	人员密集场所	南雄市环城西路 238 号	何剑	雷电、暴雨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畜禽养殖 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雄府〔2024〕53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南雄市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南雄市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方案》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南雄市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方案

南雄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目的和意义24

二、 划定依据 24

三、 术语与定义 24

四、 划定方案 25

五、 管控要求 26

六、 保障措施27

七、 其他说明28

一、目的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深入打赢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南雄市浈江河坪、古市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及流域系统治理，以流域高标准保护推进南雄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和韶关市最新政策以及《南雄市 2024 年浈江河坪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作方案》任务要求，为强化推进浈江河坪国考断面整治，全面加强限养区畜禽养殖污染管控水平，在《南雄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雄府〔2020〕12 号）基础上结合南雄实际补充编制本划定方案，在原有禁养区基础上补充划定限养区。

二、划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 10 月 30 日修订，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 （五）《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六）《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 （七）《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16 日实施）；
- （八）《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2016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 （九）《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 （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
- （十一）《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十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
- （十三）《畜禽养殖环境与废弃物管理术语》（GB/T 25171-2023）

三、术语与定义

（一）畜禽

包括猪、牛、羊、鸡、鸭、鹅等主要畜禽，其它养殖品种由市畜牧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其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

（二）畜禽养殖规模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养殖规模达到以下规定的畜禽养殖场：生猪年出栏量≥500 头，奶牛年存栏量≥100 头，肉牛年出栏量≥50 头，蛋鸡年存栏量 2000 只，肉鸡年出栏量≥10000 只，肉鸭年出栏量≥10000 只，肉鹅年出栏量≥5000 只，肉羊年出栏量≥100 只，对其他具有不同的畜禽种类的养殖场，其规模养殖量按生猪的养殖当量进行核定。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包括专业户和散养户。以折算猪当量进行统计，其中专业户是指 50 头≤生猪年出栏量≤499 头的畜禽养殖场（户），散养户是指生猪年出栏量 < 50 头的畜禽养殖场（户）。

（三）限养区

限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制畜禽养殖数量，并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划定方案实施后，限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户），应限期治理实现污染物零排放；限期无法完成治理的，由南雄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搬迁或关闭工作由所在地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

四、划定方案

本方案划定限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一）浈江南雄段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

（二）浈江南雄段包括南山水、邓坊水、黄坑水、大源水、新龙水、南亩水、宝江水、下洞水、湖口水、瀑布水、岚头水、大坪水、凌江等 13 条主要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以上区域内已列入禁养区范围的除外。各镇、街道畜禽养殖限养区汇总见表 1，具体分布详见附件附图。

表1 各镇、街道畜禽养殖限养区分布

序号	乡镇/街道	限养区范围
1	雄州街道	浈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湖口水、下洞水、凌江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2	全安镇	浈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凌

序号	乡镇/街道	限养区范围
		江、大坪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3	百顺镇	凌江、大坪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4	邓坊镇	邓坊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5	古市镇	浈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凌江、大坪水、瀑布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6	湖口镇	下洞水、湖口水、南山水、邓坊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7	黄坑镇	浈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黄坑水、邓坊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8	江头镇	浈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岚头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9	界址镇	浈江干流(含孔江水库)河道管理范围线向外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
10	澜河镇	凌江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11	帽子峰镇	凌江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12	南亩镇	南亩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13	水口镇	浈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宝江水、湖口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14	乌迳镇	浈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1000 米的范围；大源水、新龙水、南亩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15	油山镇	大源水、黄坑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16	珠玑镇	南山水、湖口水、下洞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17	主田镇	瀑布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18	坪田镇	新龙水河道管理范围线向两侧陆域延伸 500 米的范围

五、管控要求

（一）畜禽养殖限养区内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不增加养殖规模；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应限期治理，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设有污水排放口），应使污染物处理达到排放标准；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不设有污水排放口），应实现“零排放”；未按期完成治理的，应限期搬迁或关闭。

（二）限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需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推广节水、节料的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并优先从源头控制“猪饮水”等废水产生，实现养殖场污染“零排放”。

（三）限养区规模以下传统养殖场（包括散养户、专业户）需按照《南雄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技术参数及要求》改造配套完善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依托南雄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实现畜禽粪污全量收集。

（四）对于配套有集水塘或鱼塘的畜禽养殖场，应防止畜禽粪污未经处理直接进入集水塘或鱼塘，减少畜禽养殖对周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并要求鱼塘排放尾水执行《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一级限值。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各镇（街）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方案的落实，制定和实施养殖场关闭、搬迁和整治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负责对限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将其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负责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推动实现区域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种养平衡。组织开展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开展节水养殖、清洁生产、还田利用、生态养殖等试点示范建设，引导畜禽养殖项目改进设施和工艺，推广先进养殖技术，提高生态农业生产水平。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养殖用地进行备案管理、监督检查。

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协助做好方案的实施工作。

（二）严格执法监管

各镇（街）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严格贯彻执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用地选址、废弃物利用、动物防疫、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各镇（街）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压实环境监管网格责任，强化对畜禽养殖场及周边环境的巡查监管。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让群众理解并积极主动支持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和管理工作；及时报道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经验做法及先进典型，及时曝光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七、其他说明

（一）本方案适用于南雄全市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的养殖污染防治。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后国家、省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对限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负责解释。

附图 1-19：雄市及所属各镇（街道）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分图（含已划定禁养区）

〔此略，内容详见南雄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www.gdnx.gov.cn）“政策文件”栏目查阅下载〕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农业经营主体创优创强、农业品牌建设扶持方案》的通知

雄府函〔2024〕181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南雄市农业经营主体创优创强、农业品牌建设扶持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十六届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南雄市农业经营主体创优创强、农业品牌建设扶持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落地实施，加快发展特色农业，培育农业品牌，壮大经营主体，推动全市重点农业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拟对在南雄市大力发展农业产业的经营主体给予扶持奖补。为规范奖补申请及资金使用，特制定本扶持方案。

一、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在南雄市合法经营的，从事粮食、果蔬、南药、茶叶、特色养殖等特色农业产业生产、农产品加工、配送、流通，无违反国家土地、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企业不良诚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重点扶持农业新业态和经营主体创优创强、品牌建设。

二、扶持内容

（一）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示范社和

示范家庭农场、标杆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生态农场、省级生态农场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或集体商标的农产品，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获得省级“粤字号”、“著名商标”的，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于获得国家级、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的，每个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对新认定为“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基地、广东省菜篮子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被评定或被授予省级农产品、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一次性分别给予每个品牌 10 万元、20 万元奖补。

根据审计部门对涉企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支持时，应当自申报第二项资金起说明已申报的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对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支持的，原则上由一项资金给予支持；除相关政策、立项批复、管理办法或申报指南有明确规定的“拼盘”项目，对实施周期内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给予重复支持或事后奖补（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奖补申报程序

（一）奖补资金申报程序

- 1.经营主体提供奖补申报表，开户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2.经营主体创强、品牌建设类提供相关文件及证书的复印件；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对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实，并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审批同意后报南雄市财政局，由南雄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奖励资金下拨至各经营主体。

（二）公示制度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南雄市政府公众网站对拟奖励扶持信息（包括奖励扶持单位名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的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生态农场，获奖励扶持的产品品牌名称、奖励金额等）进行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方可进行资金划拨。

（三）奖补时间

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南雄市农业

农村局解释。

附件：奖补申报表

奖补申报表

申请主体全称					
单位性质	☐ 企业 ☐ 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生态农场 ☐ 其他				
是否农业 龙头企业	☐ 是 ☐ 否	农业龙头 企业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产品类别 (种植、养殖、水产)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公顷/万头/万只/立 方米水体)			年产量		
年销售量			年销售额		
获得称号名称			获得称号时间		
相关发文单位			相关发文标题		

相关发文字号		奖励金额	
镇（街） 领导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 加盖公章 ） 年 月 日		
市 农业 农村 部门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 加盖公章 ） 年 月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关于推进“社村”合作 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4〕5 号

各镇(街道), 市有关单位:

现将《南雄市关于推进“社村”合作 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供销社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南雄市关于推进“社村”合作 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村”合作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方案》(粤办函〔2024〕75 号)的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4 年-2026 年, 优先在南雄市“百千万工程”典型村、烟稻轮作村、主产粮村开展“社村”合作试点, 创建 31 个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村。一是探索建立一条带动村集体增收的丝苗米产业链。围绕南雄市丝苗米产业, 通过“社村”合作, 结合南雄高标准农田建设, 开展全程社会化服务, 建成一条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共享水稻全产业链增值收益链。二是探索构建一个持续稳定的助农增收运行机制。成立县域“社村”联合会和“社村”合作运营公司, 发展镇级农产品综合服务

站和丝苗米产业化示范项目、农产品特色项目，构建由县域主导，持续稳定的助农增收“社村”合作运行机制。三是实现合作共赢的经济目标。到 2026 年，南雄市“社村”合作运营公司年营收达亿元以上；发展 4 个镇级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每个镇级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年营收力争达 2000 万元以上；创建 31 个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村，供销合作社带动参与“社村”合作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力争达到 50 万元以上。

二、建立健全县域主导的“社村”合作运行工作机制

建立由政府主导搭建社村合作平台、社有企业运营、村集体及社会广泛参与的合作运行机制。

（一）政府主导，构建好“社村”合作平台。由供销社牵头组织龙头企业、村集体等共同发起成立南雄市社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下称“社村联”），并广泛吸纳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作为会员。“社村联”会长由分管此项工作的市领导担任，秘书长由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担任。“社村联”有效统筹各类政策、资源服务丝苗米全产业链经营主体。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 万元，支持联合会开展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有关镇（街道）]

（二）围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产业平台，组建“社村”合作运营公司。按市场化原则，组建县域“社村”合作运营公司（下称“运营公司”），形成“社有龙头企业+村集体+供销社”的合作架构。运营公司股权结构为：天禾公司占股 60%，南雄村集体持股平台占股 30%，南雄市供销社占股 8%，韶关市供销社占股 2%。运营公司围绕丝苗米产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水稻种植情况、土地集中连片、烟稻轮作模式等）以及村集体合作意愿，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接受“社村联”指导监督。运营公司为“社村联”成员提供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承接各项涉农政策性项目等，到 2026 年县域运营公司年营收达亿元以上并稳步增长。[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镇（街道）]

（三）组建南雄市村集体持股平台公司。“社村联”主导成立村集体持股平台公司，村集体持股平台公司占县域“社村”合作运营公司 30% 股份，实缴资本由省财政统筹解决。村集体持股平台不开展任何经营业务，由市供销社指派人员担任公司的法人代表。到 2026 年不少于 31 个村集体加入村集体持股平台公司，村集体按贡献度获

得村集体持股平台公司分红收益。[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镇（街道）]

三、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带动的“社村”合作经营服务体系

（一）做强县域运营公司，打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经营实体。推动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经营服务优势资源向县域运营公司集聚，打造县域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实现绿色农资供应覆盖率 100%，县域集中连片 15 亩以上水稻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率 70%以上。实施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提升行动，对接冷链物流骨干网和农产品直供配送网，推行订单农业、保价收购及开展错峰销售，提升冷链流通率 30%以上。

1.搭建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架构。依托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打造“供销社+村集体+产业+服务”的助农增收、科技兴农全产业链经营服务模式。支持运营公司承接市农业运营托管中心，整合各乡镇农机资源、社会化服务主体入驻镇级服务站，在村级发展村干部（村助理），构建完善的“县-镇-村”三级网络服务架构，为周边农户提供育秧、打田、统防统治、收割、烘干等全程社会化服务，在 2024 年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40 万亩次，到 2026 年社会化服务面积超过 50 万亩次。[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道）]

2.构建绿色农资配送服务体系。打造以天禾农资为重点、乡镇为节点、村级为终端的绿色农资全市一体化流通体系，实现县域农资供应 24 小时响应和 2 小时送达。将现有 1 家县域农资应急储备仓库、1 家县域农资配送中心纳入农资保供重点企业名录。到 2025 年，每年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面积 6 万亩以上，实现绿色农资供应覆盖率 100%。[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道）]

3.做强南雄丝苗米产业基础。结合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构建水稻产购储加销体系，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高质量产业链条，包括发展“六统一”的示范种植、精深加工生产、研学旅游等，推动粮食产区“小田变大田”形成规模种植。积极开展实施绿色农资、农业社会化服务、产销对接、整村推进等行动，在 2024 年力争完成 55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运营，截止到 2027 年共建成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打造 10 个全程托管示范基地，2024 年完成粮食收购 2 万吨，水稻日烘干能力达 300 吨。[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道）]

（二）做实做强镇级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打造服务适度规模经营的前沿阵地。运营公司联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以合作制、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形式，在丝苗米主产区珠玑镇、湖口镇、黄坑镇、邓坊镇建设 4 个镇级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服务站将整合丝苗米等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资源，面向农户、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综合服务，打造具备集中育秧、烘干加工、数字农业、农技服务、农资配送、维修培训、农业生产托管、全程机械化作业等服务功能的综合平台，镇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年营收平均达 2000 万元以上并稳步增长。[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有关镇（街道）]

（三）做优“供销农场”，打造专业化特色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县域运营公司、农产品综合服务站联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共打造 30 个专业化、特色化“供销农场”生产基地，其中 2024 年打造 10 个，2025 年打造 15 个，2026 年打造 5 个“供销农场”生产基地。通过股份合作、土地合作、劳务合作、经营设施合作、订单合作等形式，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即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条件下，由粮食生产服务站专业负责生产管理，村集体与农户获得粮食产出收益分成，推进粮食标准化生产。[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道）]

（四）建立“数字供销”，实现丝苗米产业数字化、市场化。依托“粤供销”“供销 D 站”“粤供销农服”“粤供销公共型农产品交易平台”等数字化应用，建立“订单-组织-作物-农田-农户”以订单为导向的作物产销协作大数据。通过全程溯源、数字田块、电子合同、在线作业监管等实现农业生产服务全程数字化管控。2026 年供销 D 站添加农户 500 名以上，实现丝苗米线上销售 5000 吨以上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50000 亩以上。[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数局、有关镇（街道）]

四、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社村”合作助农增收机制

（一）健全分红机制。村集体持股平台占运营公司 30% 股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入村集体持股平台，并按照合作制原则，根据村集体贡献度分配收益。

（二）拓展居间服务收益。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村集体统筹土地流转工作，可获得工作经费。同时，运营公司与村集体签订农业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协助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可获取每个农业生产环节的居间服务费。

（三）盘活闲置资产资源收益。财政资金投入综合服务站、农民合作社等形成的固定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获得资产使用形成的收益。通过盘活自有闲置房产、办公用房、旧厂房等资产，以资源经营权转让的方式交由运营公司或综合服务站运营，或通过土地入股、流转等方式，增加村集体收益。

（四）提高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依托运营公司、综合服务站和农产品基地，发展丝苗米产业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开展订单农业、保价收购、加工仓储、产销对接、品牌营销等全过程中，按参与贡献度分享合作红利和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并在收购大米销售后将进行收益返还，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成为参与者和受益者。

（五）组织开展劳务合作收益。成立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组织闲散农机手、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农业公司加入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在开展农业生产和社会化服务过程中，提供就业机会，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代耕代种代收、统防统治、烘干、仓储运输、劳务等有偿服务，促进农业由生产环节向产前、产后延伸。

五、建立健全多渠道可持续的“社村”合作资源要素保障机制

（一）强化“社村”合作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动“社村”合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强化党建引领，成立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的“社村”合作试点专项工作专班，加强组织协调；市供销社加强指导、督促，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协同推动“社村”合作。

（二）强化资金、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市财政统筹用好中央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等政策资源投入“社村”合作试点工作。合理预留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和供销农场建设空间，支持农产品综合服务站的用地保障，推动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等多渠道用地供给方式保障用地需求。

（三）强化宣传推广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媒体等各类媒体平台宣传“社村”合作，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广泛深入宣传“社村”合作试点工作相关政策和作用，积极营造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南雄市“社村”合作试点专项工作专班

附件：

南雄市“社村”合作试点专项工作专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探索供销合作社助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的新路径，推动南雄市“社村”合作高质量发展，现决定成立试点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陈 冰 市长
- 副 组 长：朱 慧 副市长
- 成 员：邱荣胜 市纪委监委
- 万晓光 市委办公室
- 刘 洪 市政府办公室
- 张祥兰 市委组织部
- 林庆庆 市委宣传部
- 李指源 市发改局
- 刘显红 市民政局
- 李泉洲 市财政局
- 邱胜臣 市自然资源局
- 凌生成 市农业农村局
- 刘 均 市商务局
- 刘景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卢 刚 市税务局
- 邱万锋 市供销社
- 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供销社邱万锋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指挥和统筹推进“社村”合作试点工作；研究指导项目实施，统筹指导各业务板块协同，加强与市委市政府、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解决试点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各相关部门落实“社村”合作试点工作任务，对“社村”合作试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4〕8号

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南雄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南雄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应急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韶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雄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工程事故、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类型。

表1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类情况

事件类别	具体情形
工程事故	1.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城市水源枯竭，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停止取水； 2.城市主要输水管或配水干管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3.城市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等； 4.城市电厂、变电站发生停电事件导致供水企业、泵站（闸站）停产影响城市供水。
公共卫生	1.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供水水质出现问题，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2.突发人为污染二次供水水质事件。

自然灾害	因干旱、地震、台风、冰冻、洪灾、滑坡、泥石流入侵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水源无法满足正常取水需求，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损毁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社会安全	战争、恐怖袭击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导致水厂停产、供水中断或者大面积停水；大型火灾现场出现供水困难的情形。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生活用水、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对水质的监测、监控和管理，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及早发现、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尽量避免或减少突发供水危机事件的发生。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针对不同供水突发事件及其相应级别，采取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和国有企业的作用，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供水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快速反应，联动处置。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资源整合，专群结合。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有序组织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应急管理，促进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切实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

1.5 事件分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1.5.1 一般事件(Ⅳ级)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的；
- (2) 计划外造成1万户及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
- (3) 预计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1.5.2 较大事件(Ⅲ级)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 (2) 计划外造成5万户及以上、10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
- (3) 预计直接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 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影响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1.5.3 重大事件(Ⅱ级)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5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 (2) 计划外造成10万户及以上、20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
- (3) 预计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及以上、5亿元以下的；
- (4) 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1.5.4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及以上重伤的；
- (2) 计划外造成20万户及以上居民用户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
- (3) 预计直接经济损失5亿元及以上的；
- (4)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我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各镇（街道）城市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和城市供水企业组成。

2.1 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成立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本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及市城管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金融监管分局、供电局、供水企业（星翔供水、北控公司）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增加其他单位有关负责人作为市指挥部成员。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组织指挥、协调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在韶关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的指挥下配合开展重大、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协调跨地区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

（4）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参与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

（5）负责启动、调整和终止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6）经报请省、指挥部同意，启动、调整和终止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经提请韶关市应急委报请省应急委同意，启动、调整和终止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2.2 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执行市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组织指挥、协调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 （2）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
- （4）承担编制和修订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
- （5）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大型酒店、商场等重点供水单位请求或紧急用水需求，协调调度城市供水企业、消防救援、市政管理、环卫保洁等部门开展应急供水工作。
- （6）对各单位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 （7）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 （8）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专家库和抢险队伍联络网络，组建应急抢险专家组；
- （9）负责启动、调整和终止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 （10）办理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表2 南雄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分工

序号	成员	主要职责
1	总指挥	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副总指挥	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及完成总指挥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3	市雄州街道办事处	负责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综合协调、新闻宣传、应急抢险、治安维稳、物资保障、善后处置等事宜的应急处理。

4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5	市发改局	负责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粮食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
6	市工信局	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提供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
7	市公安局	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前期抢救伤员，疏散群众等处置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道路通行畅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舆情监控工作。
8	市民政局	负责将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组织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9	市财政局	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并组织对应急资金做好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10	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的事件处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
11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水质的应急监测；分析饮用水水源污染原因，提出处置建议；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做出处罚；对环境修复提出建议。

12	市城管局	负责全市城市供水行业应急体系建设日常工作；负责接收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根据报告进行初步评估并上报；督促和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在冰冻等极端天气下的隐患排查；指导各镇（街道）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完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外请专家提供应急所需技术，协调市政环卫洒水车辆增援送水、协助参与大型火灾现场处置；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等有关工作；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落实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城管局）有关工作要求，及时报送事故信息。
13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人员疏散等运输保障工作；参与由交通运输事故造成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指导配合供水紧急事件处置过程中涉及公路损毁、抢修破路等事宜的应急处理。
14	市水务局	负责协调做好供水水源供给保障工作；指导供水单位做好供水工程运维管理和水量调度，参与城市供水水源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调查取证；参与供水水源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生态恢复等后期处理工作；洪灾、干旱时，及时提供河床水位情况给供水企业。
15	市商务局	负责做好城市供水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关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
16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因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群众应急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救灾款物的分配，协同开展救灾款物管理和监督使用；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参与或组织供水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7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城市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协调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汇总、报告伤员救治信息。

18	市市场监管局	参与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件发生，负责应急期间的物价监控与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
19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配合做好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引起的供水中断过程中的应急供水工作。
20	市气象局	负责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有关信息，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21	供电局	负责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电力保障。
22	供水企业	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筹备、应急处置队伍建设、供水突发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城市供水突发应急社会事件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将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本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城市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配合做好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引发供水中断的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23	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4市城市供水应急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指挥长由市指挥部任命。

- 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主要职责：
- (1) 划定事件现场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抢险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实施现场处置，组织控制和消除事件危害源；

- (3) 指导组织辖区街道（镇）、居委、住宅小区设置临时供水点、取水点；

(4) 向市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 向市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建议，经市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 。

表3 南雄市城市供水应急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序号	名称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市城管局； 组员单位：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2.传达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3.指导协调各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供措施。
2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城管局。 组员单位：市雄州街道办事处。	1.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2.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 3.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 4.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

3	应急监测组	组长单位：市城管局； 组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1.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饮用水源水质应急监测，确认污染物的扩散范围与强度，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建议； 2.及时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信息，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4	应急抢险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 组员单位：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市消防救援大队，城市供水企业。	1.指导涉事单位开展先行处置； 2.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抢险，控制和消除事件危害源； 3.向市指挥部反馈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组员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对灾情中伤病员实施救治，指导属地相关行业做好现场消毒防疫。
6	治安维稳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组员单位：市城管局、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维护受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和秩序、疏散群众，确保救援现场秩序稳定。

7	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 组员单位：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城市供水企业。	负责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物资、应急供水保障，以及临时安置救助被疏散群众等。
8	调查评估组	组长单位：市城管局； 组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 2.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评估。
9	善后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城管局； 组员单位：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市民政局。	1.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2.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3.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2.5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

成立南雄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作为市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由供水相关行业、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承担重要信息研判、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辅助市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决策部署、参加事件处置的调查评估等工作。

2.6城市供水企业

市供水企业作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企业应急指挥机制，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应急救援抢险设备；负责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即时处置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配合城市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协助配合应急消防救援部门在大型火灾现场出现供水困难时，优先保障火灾区域供水压力和供水保障。

三、预测预警

3.1 预测级别

本预案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3.2 预警发布

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根据紧急和危害程度，依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按照南雄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有关规定执行。预警信息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及相关措施等。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初步研究、分析，预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通过本级城市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向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研判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开发布，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预警信息发布的同时应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初步研究、分析，预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及时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建议，经市政府研判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开发布，同时报告上级部门。预警信息发布的同时应通报相关部门、单位。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省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核定级别，报请省政府授权发布。

3.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城市供水企业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加强监测。加强城市供水系统实时监测，及时对城市供水系统情况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和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

（3）应急准备。通知应急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并核查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和装备，确保随时可用。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避免引起恐慌。

3.4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遵循“谁发布、谁调整”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各级政府根据事态发展，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或宣布解除预警。

四、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及现场有关人员有责任及义务在第一时间向事发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情况紧急可先采用

电话报告，书面报告后补的方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涉事单位、城市供水企业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及时研判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立即如实向上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逐级上报至省政府及省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或特殊情况下，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越级上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按照危害程度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并按领导指示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城管局，并通报其他相关单位。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病）亡等情况等。报告形式及内容详见附件3。

4.1.2先期处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市供水企业要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指导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必要时组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2分级响应

4.2.1一般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形的，由涉事单位配合城市供水企业开展前期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减少损失。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设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并按程序报告突发事件处置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经研判认为需要启动、调整、结束Ⅳ级应急响应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在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

4.2.2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符合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形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市指挥部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接管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调动供水企业以及市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或报请韶关市政府及韶关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指导组帮助处置事故应急工作；供水企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4.2.3 重大事件(Ⅱ级) 应急响应

符合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形的，由市指挥部报请省指挥部同意启动本预案，并宣布城市供水进入Ⅱ级应急响应，同时立即上报韶关市政府，接受韶关指挥部统一指挥，上移指挥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按职责开展各项工作；限制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削减工业用水；供水企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4.2.4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应急响应

符合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形的，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报告韶关市指挥部、韶关市应急委，由韶关市应急委提请省应急委同意启动Ⅰ级应急供水响应，并宣布城市供水进入应急供水状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按职责开展各项工作；停止供应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关闭相关给水阀门；限制工业用水；供水企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4.3 指挥和协调

进入Ⅰ、Ⅱ级响应后，市指挥部在韶关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预案有关规定实施应急救援。

进入Ⅲ级响应后，南雄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支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采取紧急处理行动。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城市供水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是由于城市水源遭受污染或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事件引起时，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预案执行，例如启动相应的《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4 现场处置

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工作要点措施：

(1) 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协调各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调应急资源调配；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应急保供措施。

(2) 应急抢险。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突发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对事故破坏的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净水设施、市政设施及管线、机电设备和计算机系统等紧急抢修；指导事发地调集工程机械投入应急抢险，尽快恢复受损取水 and 供水设施。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受到污染情况下，应停止供水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对受污染的城市水源及附近污染水域加强水质监测，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通报污染状况和水质数据，并向水源下游通报有关情况。

(3) 应急保供。指导、协调制定供水中断区域限制供水计划，根据水源突发污染、供水设施破坏等不同风险状况，启动相应的供水应急响应机制。通过原水、清水调度，启动应急备用水源、临时供水设施、移动供水设备等,实施水量应急调度，保障水源供给。负责设置临时供水点，统一调配分发饮用水，确保紧急情况下市民的基本用水需求得到满足。

(4) 交通管理。负责协调交通管制，确保供水设备维修人员和供水车辆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同时协助引导交通，避免交通拥堵。

(5) 新闻宣传。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

4.5 响应级别调整与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一般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无法进行有效控制、不能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本市行政区域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韶关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决定。

应急响应结束应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时，按照原启动应急响应的报批程序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 (2) 应急区域人员已安全撤离、疏散;
 - (3) 受伤人员已经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 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 (4) 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和周边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和安置措施;
 - (5)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 并无续发可能;
 - (6) 停水区域已经恢复正常供水。
- 具体响应级别调整与结束流程见附件4—7。

五、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征用物资补偿、保险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处理等事项), 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特大突发事件, 由国务院、省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评估, 市政府做好配合工作。市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对较大及以上的供水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并向市政府及韶关市政府报告;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调查, 并向韶关市指挥部报告。

调查评估的主要内容有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 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恢复重建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应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 并向南雄市人民政府报告, 尽快恢复受损城市供水设施。

六、应急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和总体应急预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

6.1 队伍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应急队伍保障，必要时动员和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市供水企业应建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2物资经费保障

市城管局应按照“归口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应急物资需求储备清单，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财政保障规定执行，并根据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供水企业每年为应急抢险设备及演练工作提供资金保障，配齐抢险物资、机械设备、机具、车辆等，确保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抢险物资的供应。

6.3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应急需要，快速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进入救灾现场，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市有关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资源，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4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需求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6.5通信信息保障

各基础通讯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网络系统的正常工作，随时接收市指挥部的指示和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应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6.6宣传保障

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和应急救援等信息，满足居民知情权，争取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权威。供水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传播与供水应急有关的信息。新闻媒体报道应客观、公正，并以正面报道为主。

七、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7.1.1 宣传教育

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编制公众应对供水突发事件技术教材和应急手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教育，普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城市供水企业要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7.1.2 业务培训

市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应针对供水突发事件特点，组织有关人员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提高应对供水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确保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措施准确到位。供水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2 预案演练

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做好预案演练计划，按照供水应急预案及相关预案的规定，组织不同类型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城市供水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供水事件应急演练，提高供水工作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确保负责应急、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7.3 奖惩制度

对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城管局牵头制定和解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修订。

8.2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南雄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 2.南雄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名单
- 3.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
- 4.城市供水突发事件IV级应急响应流程
- 5.城市供水突发事件III级应急响应流程
- 6.城市供水突发事件II级应急响应流程
- 7.城市供水突发事件I级应急响应流程
- 8.南雄市突发事件重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一览表
- 9.南雄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 10.南雄市城市供水企业应急抢险队伍及物资储备表

附件 1

南雄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联系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总指挥	姚远华	市委	市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副总指挥	王翔华	市政府办	副主任
	罗小平	市城管局	局长
主要成员	刘雄明	市雄州街道办	主任
	张卿雄	市委宣传部 (网信办)	副部长 网信办主任

主要成员	叶祖全	市发改局	副局长
	廖建华	市工信局	党组成员
	刘云晶	市公安局	党委委员 副局长
	曾莉萍	市民政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邓文星	市财政局	副局长
	符加方	市自然资源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黄恢忠	市生态环境局 南雄分局	副局长
	钟永灿	市住建局	党组成员
	李东辉	市交通运输局	党组成员
	王启发	市水务局	副局长
	邓朝东	市商务局	副局长
	张春	市应急管理局	党委委员
	邱建华	市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廖发文	市市场监管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李晓辉	市消防救援大队	雄州救援站 站长
	邬琰元	市气象局	党组成员 气象台台长
	邝水香	金融监管支局	局长
	谢瑞坤	供电局	总经理
	刘绍寿	星翔供水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潘伟涛	北控城市服务(南雄) 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附件 2

南雄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领域	专业分类
1	吴福关	星翔供水	技术部主任	给排水	抢修抢险
2	潘伟涛	北控城市服务（南雄）有限公司	总经理	供水救援	应急救援
3	王瑞林	市消防救援大队	副大队长	灭火救援	应急救援
4	刘闯	市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员	灭火救援	应急救援
5	黄良辉	市水务局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	应急救援
6	谢康林	市疾控中心	助理医师	卫生应急	应急救援
7	刘敏	市疾控中心		卫生应急	应急救援
8	冯岗才	供电局	督查队长、应急保供电专责	应急保供电	设备保障
9	李悦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	水质安全
10	谢康林	市疾控中心	助理医师	公共卫生	水质安全

附件 3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

报送单位（盖章）：

事件发生事件：年月日时分 事件发生地点： 突发事件类别：☐ 自然灾害 ☐ 人为破坏 ☐ 水源污染 ☐ 管道爆管 ☐ 水源工程损毁 ☐ 大面积停电 ☐ 危险品泄露 ☐ 其他： 事件影响程度：☐ 是否有人失联、伤亡；☐ 转移安置人；☐ 预计停水时间小时；影响群众约人，万户； ☐ 停水范围 ☐ 其他:突发事件级别： ☐IV 级响应;☐III 级响应；☐II 级响应；☐I 级响应
突发事件起因及相关情况：
已采取措施与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现场联络方式： （一）现场指挥员及联系电话： （二）现场联络员及联系电话： （三）单位联络员及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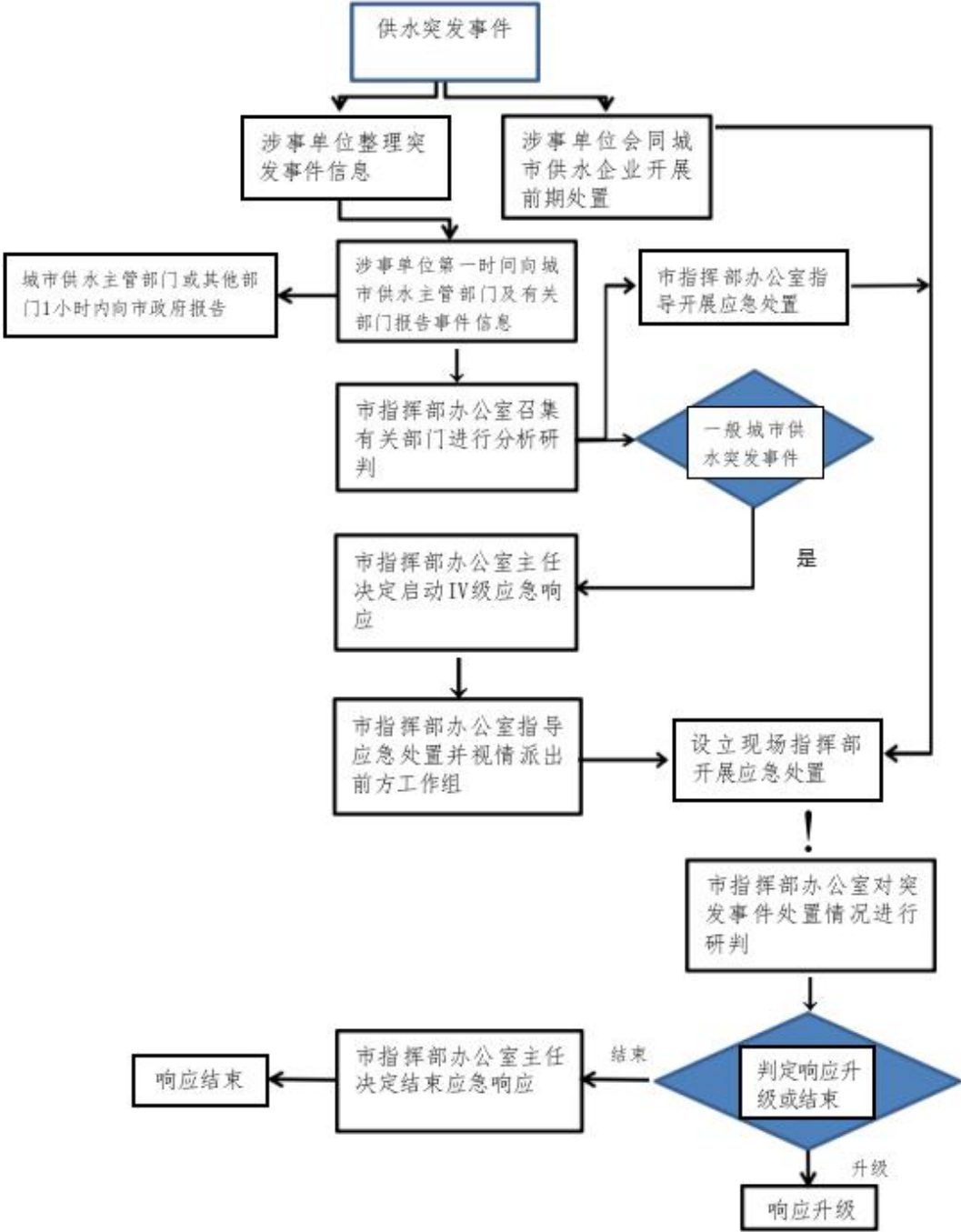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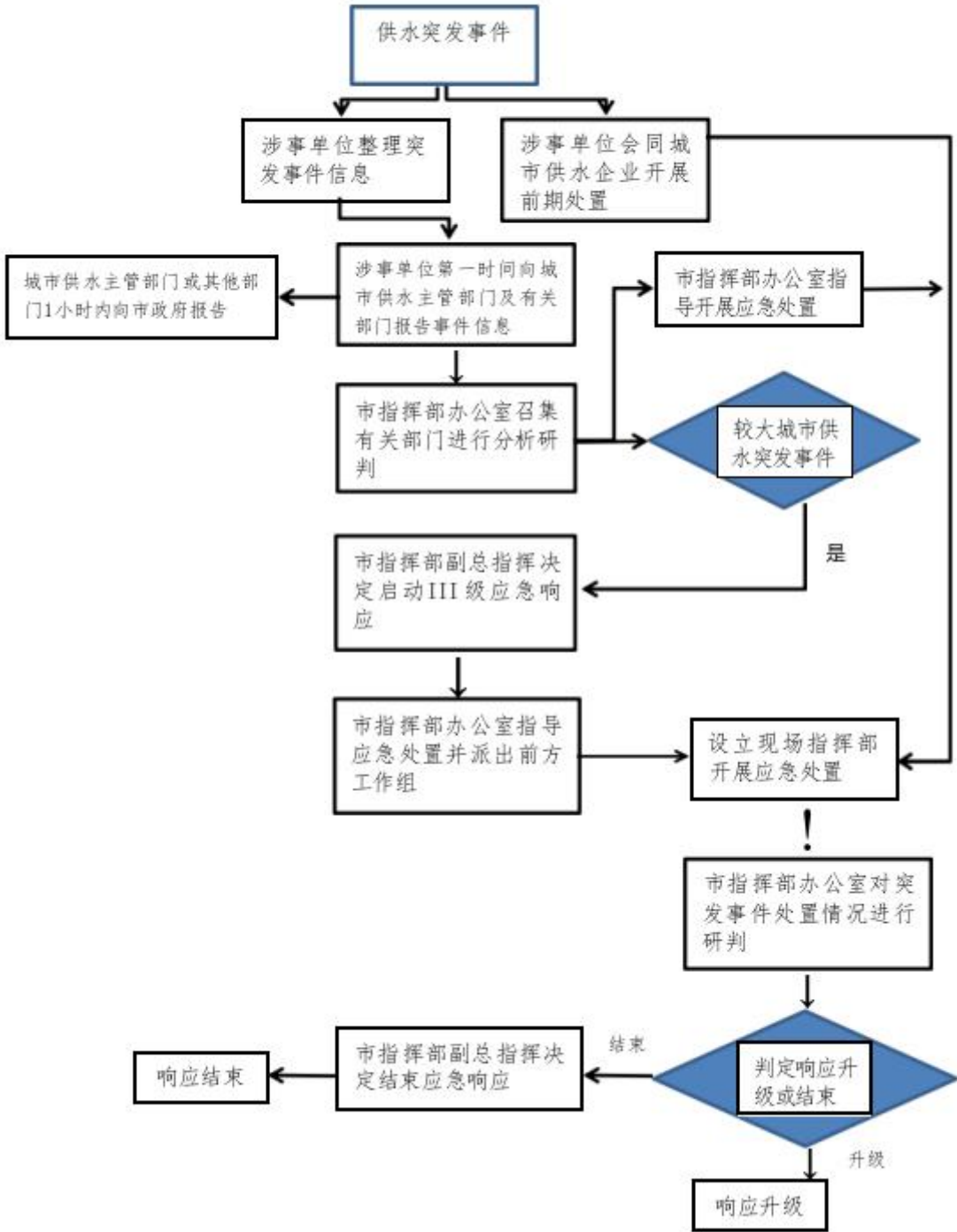
附件4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IV级应急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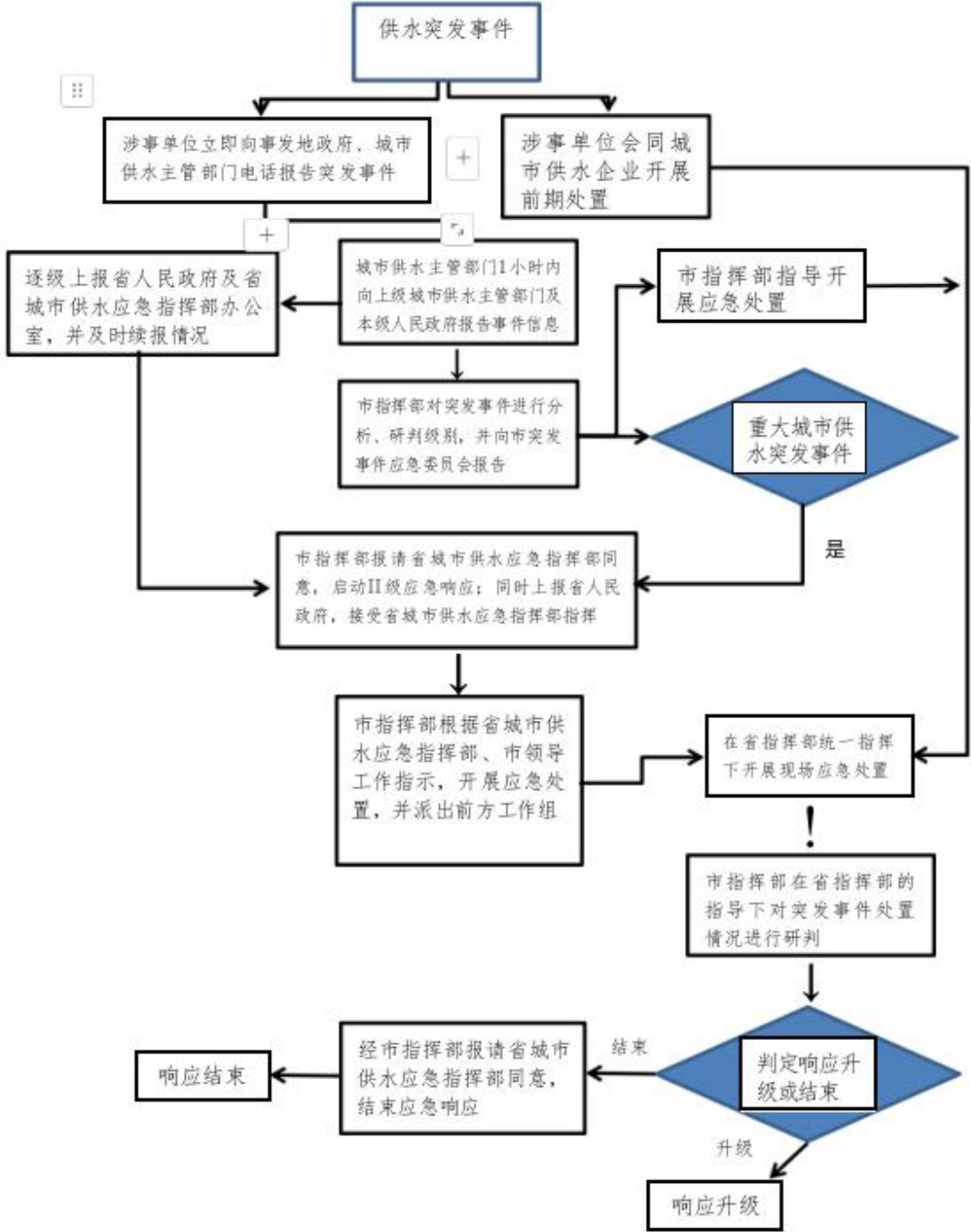
附件5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III级应急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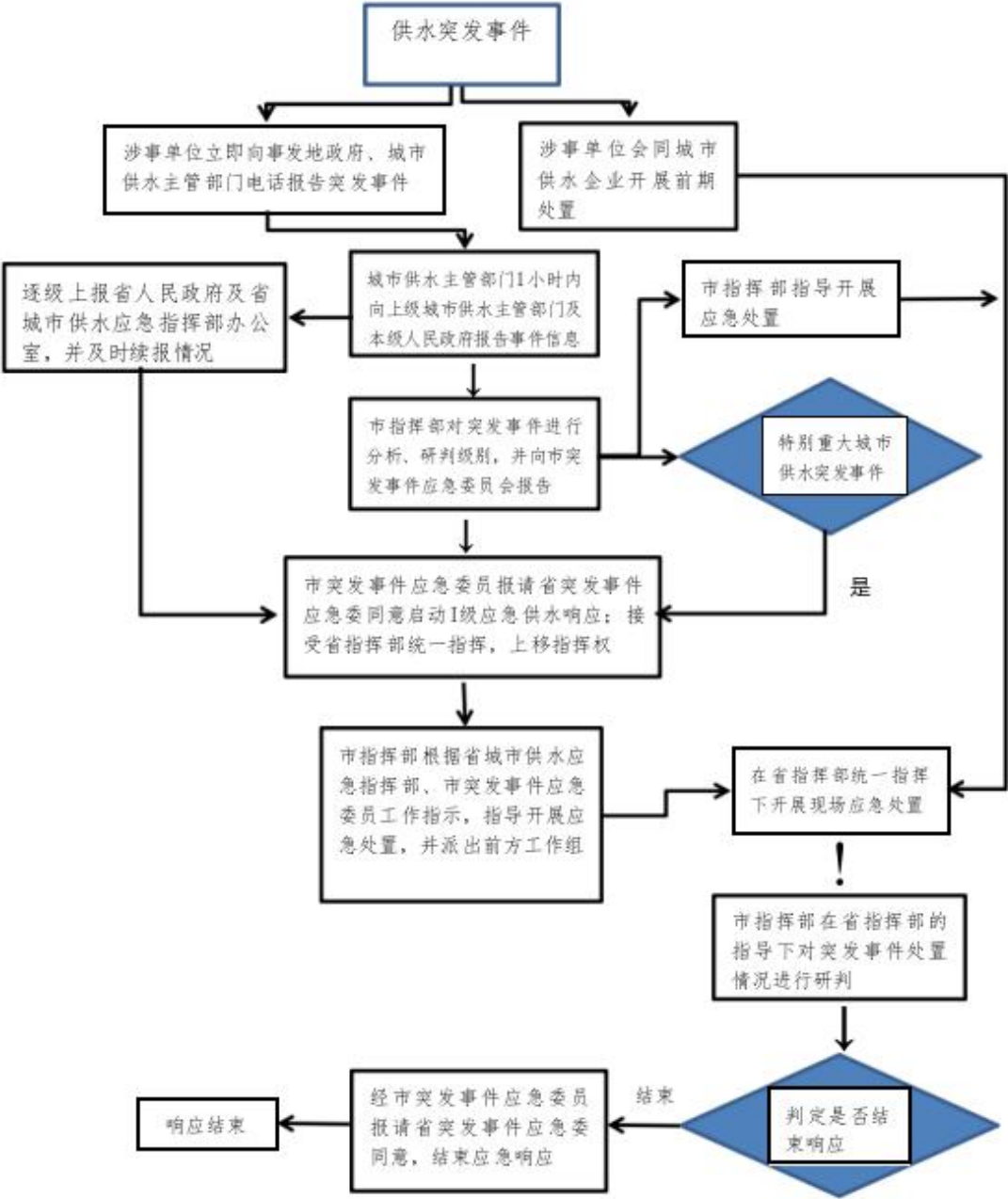
附件6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II级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7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I级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8

南雄市突发事件重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及 型号	单 位	所属单位	存放地点	用途	保管人
运兵车	9	辆	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应急救援大队	应急救援	刘发付
皮卡车	2	辆	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应急救援大队	应急救援	刘发付
消防水车	1	辆	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应急救援大队	应急救援	刘发付
水陆两栖车	1	辆	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应急救援大队	应急救援	刘发付
厢式货运车	1	辆	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应急救援大队	应急救援	刘发付
无人机	1, 大疆御 2	台	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应急救援大队	应急救援	刘发付
DN50 潜水泵	2,WQ30-20-3	台	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	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	管道漏水抢修时排水	雷祖桂
电焊机	1, zx7-250	台	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	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	管道焊接	雷祖桂
套丝机	1, SQ-100 D1	台	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	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时的管螺纹加工变得轻松、快捷,降低的管道安装工人的劳动强度。	雷祖桂
滚槽机	1,YG8A	台	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	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	使用沟槽接头作为管道连接件时,对管子进行预处理的专用工具	雷祖桂

切管机	5,QG8C-A	台	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	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	切割钢铁，塑料，铜，铸铁，不锈钢和多层管。	雷祖桂
抢险工程车	1,QL1043FMHA	辆	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	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	抢修运输	雷祖桂
应急发电车	500kW	辆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樟树坑职工活动中心	应急保供电	冯岗才
应急发电机	130kW	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樟树坑职工活动中心	应急保供电	冯岗才
应急发电机	100kW	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樟树坑职工活动中心	应急保供电	冯岗才
应急发电机	80kW	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樟树坑职工活动中心	应急保供电	冯岗才
便携式余氯检测仪	1	台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卫生科	水质现场检测	谢康林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检测仪	1	台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卫生科		谢康林
臭氧测试仪	1	台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卫生科		谢康林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五参数快速测定仪	1	台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卫生科		谢康林

常量试剂游离余氯	1	包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卫生科	水质现场检测	谢康林
常量试剂①号试剂	1	包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卫生科		谢康林
检测水中二氧化氯 A 试剂	50	包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卫生科		谢康林
检测水中余氯试剂	1	瓶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卫生科		谢康林
消毒片	20	瓶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后勤管理股	饮用水和疫点消毒	刘四妹
氯消净消毒粉	81	包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后勤管理股		刘四妹
漂粉精片	19	瓶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后勤管理股		刘四妹
手抬机动消防泵	1	台	南雄消防大队	南雄消防大队	抽水	李晓辉
移动储水囊	1	个	南雄消防大队	南雄消防大队	储水	李晓辉
65mm 水带	30	盘	南雄消防大队	南雄消防大队	输水	李晓辉
80mm 水带	20	盘	南雄消防大队	南雄消防大队	输水	李晓辉
洒水车	3	台	北控城市服务（南雄）有限公司	全安镇风雨亭停车场	供水救援	姚仁建
洒水车	3	台	北控城市服务（南雄）有限公司	老环卫所停车场	供水救援	沈礼信

附件 9

南雄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地址	队长
1	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环城东路 80 号	邬香华
2	南雄市应急救援大队	广东省南雄市洋汾水路	刘发付
3	广东电网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	韶关南雄供电局	林贵佳
4	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南雄市雄中路 481 号	刘绍寿
5	南雄市消防救援大队	南雄市雄州街道崇贤大道 03 号	李晓辉
6	北控城市服务（南雄）有限公司	南雄市大市场 38 栋 123 号	潘伟涛

附件 10

南雄市城市供水企业应急抢险队伍及物资储备表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人数	联系人	应急装备储备情况
1	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15	雷祖桂	DN50 潜水泵 2 台、电焊机 1 台、套丝机 1 台、滚槽机 1 台、切管机 5 台、抢险工程车 1 辆，应急供水能力 8 万 m ³ /日。
2	北控城市服务（南雄）有限公司	6	潘伟涛	洒水车 6 台

人事任免信息

2024 年 10 月任命：

夏新坤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何明华同志为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邓荣奎同志为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英球同志为市普查中心主任；
梁永忠同志为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吴 韬同志为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钟永汕同志为市建筑工程质量中心主任；
刘运军同志为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发军同志为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
张朝辉同志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李渊英同志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兼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2024 年 10 月免去：

廖声华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潘 彬同志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何云秀同志的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何明华同志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主任职务；
邓荣奎同志的市普查中心副科级主任职务；
李英球同志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梁永忠同志的市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吴 韬同志的市建筑工程质量中心主任职务；
钟永汕同志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运军同志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显常同志的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吴海兴同志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梁乃煌同志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刘发军同志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11 月免去：

陈浩昌同志的市公安局网络警察中队副科级中队长职务。

2024 年 12 月免去：

陈本雄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主 管 主 办： 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 政 编 码： 512400
联 系 电 话： (0751) 3822980
传 真： (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